

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 ANQUANFA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 ANQUANFA SHISHIXIZ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0.75 字数/10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107 - 3

定价: 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
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 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 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

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使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十七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第二十二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

第二十六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八条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实 施 细 则

(1994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第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适用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四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以下简称国家安全部）确认。

第五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家安全部或者公安部确认。

第六条 《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资助”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向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二）向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用于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第七条 《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勾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内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

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

（一）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二）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五）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六）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 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家安全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带物品。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查验中发现的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可以责令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拒绝或者没有能力进行技术处理的，可以予以封存、扣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

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 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

第十六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向所在组织报告的，所在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不得延误。

第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有权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制止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国家安全法》第五条所称的“重大贡献”：

（一）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发现、破获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

（二）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防范、制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生的；